第二十一章　政　法

第一节　公安局

一、机构

1990年底，县公安局下设有办公室、刑警队、交警队、一科（政保科）、二科（内保科）、三科（治安科）、四科（预审科），看守、收审、治安拘留三所合一，消防科（现役）、新都镇派出所、朱倭派出所、虾拉沱派出所。1991年，县公安局新设城郊派出所、罗宗派出所。

1993年，在新都镇派出所成立治安联防队。

1995年1月，组建刑警大队，实行探长制，将全县划12个片区，设立两个刑侦组，分片包干。1月组建治安大队，下设治安管理组、户政管理组、消防管理组。

1996年12月，将城郊派出所更名为真都派出所，辖泥巴、卡娘、上罗三乡；6月3日交警队改建为交警大队。

1998年11月，县公安局成立政工纪检室；撤销预审科，刑警大队合并成立刑警队。

2001年，按照机构改革方案，县公安局内设机构为3室：办公室、政工纪检室、警务督察室；5个大队：刑警大队（缉毒大队、经侦大队）、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（出入境管理科）、交警大队（公路巡警大队）、110巡逻警察大队、消防大队；9个所：看守所、治安（拘留）所、城北派出所、略拖派出所、新都镇派出所、虾拉沱派出所、罗宗派出所、真都派出所（原城郊派出所）、朱倭派出所。

2003年，将内设机构改为五大部门体系：国保大队、刑侦大队、治安大队、指挥保障系统、政工监督系统。

2004年，县公安局设立法制科、治安科、户政科。

2005年，县公安局设有办公室、政工纪检室、警务督察室、法制科、户政科另设有6个大队：刑警大队（缉毒大队、经侦大队）、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（出入境管理科）、治安大队、交警大队（公路巡警大队）、110巡警大队、消防大队；9个所：看守所、城北派出所、略拖派出所、新都镇派出所、虾拉沱派出所、罗宗派出所、真都派出所、朱倭派出

所、宗麦派出所。全局有民警48人。

二、国内安全保卫

1991—2005年，县公安局紧紧围绕“反分裂、反渗透、反破坏、防骚扰”这个中心任务，注重情报信息的搜集和对重点人头的控制，加强与宗教、统战部门的密切配合，深入开展“986”和“217”工程，对全县22座寺庙及僧侣的基本情况进行搜集、掌握和建档；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僧尼中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。对网吧实行规范管理及“三机”（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）的清理建档，查控信息来源；建立部分回流人员和情报信息员管理档案。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，切实维护好炉霍县的社会政治稳定。

1993年6月，破获仁达乡黑金寺文物被盗案，追回估价100余万元的文物，并送回寺庙。

1999年7月16—18日，完成觉日寺开光典礼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2002年，城北寺庙派出所被定为全州示范寺庙派出所。

2004年，妥善处置“5·21”宗麦乡一牧民被道孚县一村民杀死，“10·21”下罗科马乡牧民与洛秋乡牧民偷牛盗马和“12·9”炉霍县下罗科马乡牧民与康定县塔公乡、雅江县八角楼乡牧民马匹被盗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，控制事态，避免群众流血事件，对三起群体性事件做到“发现得早、控制得住、处置得好”的总体要求。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基层公安机关境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公安局规范了管理制度，加强出入境人员的依法审查，严格把关；开展了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工作，建立回流人员档案。

三、刑事侦查

（一）案件侦破

县公安局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，加强基础工作，加快刑侦工作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，加快科技的投入，做好现场痕迹、指纹、照片、犯罪资料等收集，建立刑事犯罪资料库，适时开展专项行动，侦破大批刑事案件，追回一批逃犯。同时协助外地公安机关破获一批案件，抓获一批三逃人员。通过打击刑事犯罪，使全县社会治安逐年好转，人民的安全感逐年提高。1991—2005年，全县共立刑事案件737起，破475起。

1993年2月，在反盗窃专项斗争中，县公安局捣毁以次勒为首的盗窃团伙，该团伙在城区入室盗窃30余起，盗窃公私财务价值2万余元。7月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“严打”斗争，县公安局在1个月的时间内查处刑事案件27起，查处作案人员42名，收缴大量赃物，价值91.38万元，查处原木503立方米，价值30.17万元。

1994年，继续开展严打斗争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抢劫、杀人、拐卖妇女儿童、车匪路霸等犯罪活动开展专项行动，在1个月的时间里，破案7起。

1996年12月2日，在斯木乡瓦达村境内的川藏公路旁围歼3名原道孚色卡乡特大杀人抢劫潜逃犯泽仁丹孜、巴修、尼达。收缴军用“56”式半自动步枪2支，“79”式步枪